

## 臺北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第五條之一修正總說明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明定本市娛樂稅徵收相關事宜，於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三十日依筵席及娛樂稅法制定「臺北市筵席及娛樂稅徵收細則」，嗣於七十年九月二十九日修正其名稱為「臺北市娛樂稅徵收細則」，並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三日再修正其名稱為「臺北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迄今歷經六十一年、六十二年、六十三年、六十五年二月及十二月、七十年、七十二年、七十五年、七十七年、九十一年、一〇〇年及一〇九年等共十二次修正。近期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對國內經濟、社會造成衝擊，娛樂產業營業收入大幅減少，為減輕本市娛樂產業之負擔，並促進其發展，爰擬具本自治條例第五條之一修正草案。
-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對本市娛樂產業造成衝擊，爰於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年六月三十日止，調降第五條各款規定之徵收率。另為鼓勵誠實申報繳稅，並維護租稅公平，對於逃漏地方稅捐且情節重大者，予以排除適用。
- 三、本案業經臺北市議會第十三屆第四次定期大會第五次會議（一〇九年十月七日）三讀審議通過，並經本府一〇九年十月二十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九三〇四八五四〇號令公布。